

資料文件

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公營房屋架構檢討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提供公營房屋架構檢討的背景資料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，成立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，對香港負責推行公營房屋計劃的機構，進行檢討和改革。此項檢討旨在研究房屋局、房屋委員會、房屋署及房屋協會的角色和職責，並就最合適的公營房屋架構，提出建議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。

公眾諮詢

3. 委員會在工作期間，曾徵詢並接獲有關機構、專業團體、關注組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。當局亦曾在不同場合，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各政黨的意見。

現況

4. 委員會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。當局打算在今年六月底前公布檢討結果。

政府總部房屋局
二零零二年五月

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

A. 職權範圍

顧及到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和公眾對公營房屋的質素和管理的關注，委員會將：

- (a) 研究在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方面，房屋局、房屋委員會、房屋署和房屋協會的角色和職責；以及
- (b) 建議最合適的公營房屋架構。

B. 成員

主席：政務司司長

成員：房屋委員會主席

房屋協會主席

房屋局局長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庫務局局長

房屋署署長

} 或其高級代表

秘書：房屋局副局長（2）